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MAGNUS CONCORDIA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2)

**委派代表書**

適用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共 \_\_\_\_\_ 股<sup>附註2</sup>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附註3)</sup>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3號房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而倘若並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b>普通決議案*</b>		<b>贊成</b> <sup>附註4及5</sup>	<b>反對</b> <sup>附註4及5</sup>
1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協議(定義見通函)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實施及落實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簽署<sup>附註7</sup>：\_\_\_\_\_

日期：\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與本委派代表書有關之普通股數目。如未有填上普通股數目，則本委派代表書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有關。
3.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倘無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於本委派代表書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在任何或全部欄內填上「√」號，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每名親身(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由代表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擁有超過一票投票權之人士毋須使用全部投票權或將所有投票權以相同方式投票，於該情況下，務請於上文相關方框內註明相關股份數目。
6. 股東可委派一名或(若其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7. 本委派代表書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委派代表書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8.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持有人，惟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9. 本委派代表書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其任何續會)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10.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委派代表書後，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委派代表書將被視為撤銷論。
11. 本委派代表書所提及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決議案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內，與本委任代表書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閣下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本公司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以及獲法例授權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轉交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於進行該等用途可能所需之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提出。